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33號

聲 請 人 耀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

相 對 人 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於新臺幣17,977元範圍內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度臺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1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依鈞院110年度司聲字第50號聲請取回371,923元之擔保金（鈞院110年度取字第893號），餘159,077元經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而該訴訟業經鈞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344

01 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
02 120,260元，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03 之利息，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嗣聲請人於112年3月16日
04 以上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874號），
05 參照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強制執行事件辦案
06 期限為1年4個月，是據此核計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應
07 為120,260元加計利息20,840元（計算式： $120,260 \times 5\% \times (3 +$
08 $170/365) = 20,8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141,100元，依
09 首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逾此部分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聲
10 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17,977元（計算式： $159,077 - 141,100 =$
11 $17,977$ ）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於相對人勝訴部分，聲
12 請人聲請發還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